

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「學習歷程獎很大」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鼓勵全校學生利用 E-portfolio (學生學習歷程系統) 記錄學習活動及經歷，特別規劃辦理「學習歷程獎很大」抽獎活動，期望透過學生分享的服務紀錄、參與活動心得或得獎作品，提供全校學生見賢思齊的機會。本活動連結 SDG4 優質教育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111 學年度在學之本校學生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0 日(星期一)至 112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

四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

五、活動報名網頁：https://enroll.tku.edu.tw/course.aspx?cid=ep_111

六、參加方式及步驟

提供四種不同參加方式，學生僅需擇一使用，不論以何種方式參加，均須於 E-Portfolio (網址：<http://eportfolio.tku.edu.tw/>) **新增並公開分享資料**。詳述如下：

| 參加方式 | 參加步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一) 分享服務紀錄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於 E-portfolio 的「服務紀錄」分類資料中，新增並公開分享 100 字以上的 111 學年度服務紀錄，名稱自訂(如：我的 111 服務歷程)，並截取分享畫面圖片。2、至 活動報名網頁 報名活動，並於報名時上傳分享畫面之截圖，以利主辦單位審核。 |
| (二) 分享參加校內活動心得或得獎作品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參加 111 學年度各項校內舉辦之研習活動或競賽活動。2、於 E-portfolio 的「研習紀錄」或「作品集」或「校內獲獎」分類資料中，新增並公開分享 100 字以上的參加活動心得或得獎作品圖檔，並截取分享畫面圖片。3、至 活動報名網頁 報名活動，並於報名時上傳分享畫面之截圖，以利主辦單位審核。 |
| (三) 分享參加學生學習社群心得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向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申請並通過組成 111 學年度「學生學習社群」。2、於 E-portfolio 新增並公開分享 參與學習社群心得。3、在學生學習社群活動紀錄表(此表請至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網頁下載)填寫心得分享網址並選擇同意參加本活動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即符合活動資格。 |
| (四) 分享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獲獎心得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申請 111 學年度各類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，並獲獎。2、於 E-portfolio 新增並公開分享 進步獎獲獎心得。3、在規定期限內將獲獎心得及其分享網址填寫於指定處(列於進步獎獲獎公告中)並選擇同意參加本活動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即符合活動資格。 |

七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或同意參加活動後，主辦單位將進行資料審核，符合活動資格名單將列於本活動報名網頁之「[報名通過名單](#)」中，參加活動者請主動查詢，如有疑問請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- (二) E-portfolio 資料發表方式請至主辦單位網頁下載參閱，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→表格下載→個資同意→學習業務。
- (三) 不得抄襲、修改、轉載網路文章或他人心得，亦不得抄襲自己以往張貼過的心得，違者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後即行取消活動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- (四) 分享資料內容請勿包含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敏感個人資料。
- (五) 非文字（如：海報作品）的分享資料，請用圖片呈現，勿用附件。

八、 獎勵方式及說明

- (一) 隨機抽出 60 名中獎名額，每人 1 次抽獎機會，獎項為新臺幣 300 元。
- (二) 中獎名單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公佈於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網頁及活動報名網頁，並寄發全校學生校級 Email 通知。參加活動者請留意公告並依公告完成領獎程序，逾期未領獎亦未與主辦單位聯繫者視同自動放棄獲獎資格。
- (三) 中獎者需將分享的心得或得獎作品於當學年度設定公開。
- (四) 依稅法規定，競賽獎金列入個人所得，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、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境外生，獎金須扣繳稅額。

九、 凡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。